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衛生福利部主辦)

序號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主辦司署
1	1.1 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1.1.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	1.2 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1.2.1	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3	1.3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1.3.3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	社會保險司
4		1.3.5	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中央健康保險署
5		1.3.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6		1.3.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社會及家庭署
7		1.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社會及家庭署
8		1.3.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社會及家庭署
9		1.3.10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長期照顧司
10	1.a 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1.a.1	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之人數。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	2.1 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2.1.1	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	國民健康署
12		2.1.2	中重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表(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為準。	國民健康署
13		2.1.4	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4	2.2 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2.2.1	5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國民健康署
15		2.2.2	5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	國民健康署
16		2.2.3	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1) 15~49歲婦女血紅素<12g/dL的盛行率。 (2)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3) 18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國民健康署
17	3.1 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3.1.1	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國民健康署
18		3.1.2	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國民健康署
19	3.2 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3.2.1	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國民健康署
20		3.2.2	新生兒死亡率。	國民健康署
21		3.2.3	未滿5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國民健康署
22	3.3 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B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3.3.1	愛滋感染發生率。	疾病管制署
23		3.3.2	結核病發生率。	疾病管制署
24		3.3.3	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疾病管制署
25		3.3.4	急性B型肝炎發生率。	疾病管制署
26		3.3.5	登革熱(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	疾病管制署
27	3.4 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3.4.1	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國民健康署
28		3.4.2	30~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國民健康署
29		3.4.3	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國民健康署
30		3.4.4	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	國民健康署
31		3.4.5	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國民健康署
32		3.4.6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心理健康司
33		3.4.7	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國民健康署
34	3.5 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3.5.1	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心理健康司
35		3.5.2	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
36		3.5.3	18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國民健康署
37	3.7 增進生殖健康。	3.7.1	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	國民健康署
38		3.7.2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	國民健康署
39		3.7.4	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	國民健康署
40		3.7.5	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	國民健康署
41		3.8 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	3.8.1	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42	3.8.2		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	國民健康署
43	3.8.3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疾病管制署
44	3.8.4		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疾病管制署
45	3.8.5		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	食品藥物管理署
46	3.9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3.9.3	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續有病例發生的比率。	疾病管制署
47	3.a 降低吸菸率。	3.a.1	18歲以上吸菸率。	國民健康署
48		3.a.2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國民健康署

序號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主辦司署
49	3. b 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	3. b. 1	國際衛生條例 (IHR) 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	疾病管制署
50		3. b. 2	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國家衛生研究院
51	4. 2 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4. 2. 1	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社會及家庭署
52	5. 1 降低出生性別比。	5. 1. 1	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國民健康署
53	5. 2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 (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5. 2. 1	18 歲以上女性於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	保護服務司
54		5. 2. 2	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保護服務司
55	5. 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 (含同居) 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5. 4. 1	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 (含同居) 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社會及家庭署
56	5. 6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5. 6. 1	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國民健康署
57	10. 3 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10. 3. 2	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保護服務司
58		10. 3. 3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	社會及家庭署
59	11. 7 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11. 7. 2	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	保護服務司
60	11. 10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11. 10. 2	保護案件再通報率 (同指標 16. 2. 2)。	保護服務司
61	16. 2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16. 2. 2	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同指標 11. 10. 2)	保護服務司
62	17. 2 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 (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 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 (醫科、護理、藥學等) 相關專業訓練。	17. 2. 1	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	國際合作組